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 (1)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2)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3)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及
(5)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布，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的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獲股東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宣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i)鄧先生退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出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ii)勞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

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2024年4月26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的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獲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502,450,000股，此為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份持有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概無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投票結果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365,604,000 (100%)	0 (0%)
2(a).	重選袁灝頤女士為執行董事。	365,604,000 (100%)	0 (0%)
2(b).	重選鄭存漢先生為執行董事。	365,604,000 (100%)	0 (0%)
2(c).	重選黃麗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65,604,000 (100%)	0 (0%)

編號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3.	委任勞錦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65,604,000 (100%)	0 (0%)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65,604,000 (100%)	0 (0%)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65,604,000 (100%)	0 (0%)
6(a).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的額外股份。	365,604,000 (100%)	0 (0%)
6(b).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的股份。	365,604,000 (100%)	0 (0%)
6(c).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c)項決議案所述，根據第6(a)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加入根據上文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365,604,000 (100%)	0 (0%)
7.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365,604,000 (100%)	0 (0%)
8(a).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a)項決議案所述之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365,604,000 (100%)	0 (0%)
8(b).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b)項決議案所述之新購股權計劃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365,604,000 (100%)	0 (0%)

編號	特別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9.	批准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附錄五)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365,604,000 (100%)	0 (0%)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2. 股份數目及投票的股份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法團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第1至8(b)項各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第9項決議案之票數不少於75%，第9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董事，分別為袁文英先生、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李寶芬女士、鄭存漢先生、陳儉輝先生、鄧冠雄先生(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麗明女士，均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袁灝頤女士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亦宣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鄧冠雄先生(「鄧先生」)退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出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於鄧先生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故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鄧先生在任期間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亦宣布，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勞錦祥先生（「勞先生」），按上述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彼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勞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勞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勞先生，7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專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審計和風險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勞先生曾於一家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10年，亦曾分別主管於香港營運的一家全面持牌銀行及一家流動通訊營運商的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職能合共逾15年。勞先生於2007年加入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主管其風險諮詢服務部門。勞先生於2019年從該所退休前，曾經參與逾50家成功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發行活動。勞先生於該所帶領的團隊亦曾經為分別於香港、新加坡、美國和英國等地上市的逾20家上市公司提供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和公司治理諮詢等服務。勞先生目前於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顧問。

勞先生目前於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8）及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0）（該等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5月至2022年3月曾於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彼之委任日期起計三年。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
向另一方經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勞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97,916港
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勞先生將投放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時間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
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勞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
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
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勞
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勞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文所述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及上市規則第17.02(1)條，有關批准採納
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
式進行表決並獲股東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2024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袁文英先生(主席)、禰國全先
生、梁成釗先生、李寶芬女士、袁灝頤女士及鄭存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
董事，分別為陳儉輝先生、勞錦祥先生及黃麗明女士。